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推介《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

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16非政府组织参与

作者: 主编: 童明德 万绍平 来源: 作者投稿 类别: 推介《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 日期: 2007.01.16 今日/总浏览: 1/474

十六、非政府组织参与

202、是否有非政府组织（NGO）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成功案例？

2003年3月，四川省某市在开展当地性病艾滋病防治需求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一大型农贸市场3-4楼的出租屋内中隐藏着大量的低价格交易商业性交易场所79家，LPEFSWs（低价格交易商业性性工作者）80-100人，年龄30-40岁，每次交易价格在10-30元之间，顾客多为民工、收荒匠、下岗工人、退休人员、周边的大、中学生等，平均每天顾客总数200-300人。2003年10月，该市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办公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找到当地的一个NGO——某咨询服务中心，该组织的宗旨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该组织在这一农贸市场中的LPEFSWs中开展性病艾滋病综合干预工作。然后以该组织的名义在目标场所旁租了一间房屋作为外展干预室，屋内配备有用于宣传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的电视、VCD、张贴画、传单、小册子、折页等，还配备了妇科检查等设备。有两名女性工作人员每天上门一对一宣传及发放安全套、同伴教育、LPEFSWs在干预室座谈、一名妇产科妇科医生于每周四在该处做生殖健康的咨询、检查及诊断。在对LPEFSWs干预同时还对部分嫖客进行了干预。

初步成效：从2003年10月到2004年1月间，共干预LPEFSWs 530人、3000多次，嫖客200多次；发放安全套795个（其中对嫖客发放80个）。LPEFSWs安全套使用情况明显提高：2003年与2004年的行为调查结果表明，LPEFSW最近一次性交易安全套使用率由40.8%提高到71.6%，不用安全套者由59.2%降低到28.4% ($P < 0.01$)；最近一个月安全套率坚持使用率由干预前的12.7%上升到占21.6%，不用安全套者由19.7%降至0 ($P < 0.01$)，性病艾滋病知识提高明显。

203、NGO参与艾滋病防治有什么重要性？

1、艾滋病防治是一项涉及社会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包括NGO的参与。2004年4月6日，吴仪副总理在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上提出“必须在突出政府主导的同时，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这既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客观需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NGO的参与可以补充艾滋病防治资源的不足。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人员流动频繁，但我国的疾病控制资源相对不足，政府的疾病控制机构不足以覆盖如此广阔的地域和高度流动的、庞大的人群，迫切需要较多的NGO提供补充的卫生服务。

3、NGO更易接近艾滋病防治的重点和高危人群。艾滋病防治的重点和高危人群多是社会边缘、脆弱人群，以政府机构的身份不易接触和取得他们的信任，没有政府背景或较少政府背景的NGO更易接触这些人群并取得他们的信任。

4、NGO具有较高工作热情和灵活的工作方式，参与艾滋病防治往往会产生较好的效果。很多NGO创立的宗旨与艾滋病防治的目的、目标人群往往是一致，人员是由很多致力于为公众服务的志愿者组成，具有较好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在开展工作时能够根据不同环境和目标人群的需求采用多种工作方式。

5、NGO与国内外相关机构联系密切，具有一定的信息和技术优势。很多NGO的成员往往来自政府的专业技术机构，具有较

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其组织的活动经费主要是向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申请，与这些机构或组织联系密切，因而掌握了艾滋病防治的国际先进技术和方法。

6、NGO参与有利于争取更多的国际合作与援助项目。很多国际组织与机构在我国开展艾滋病防治国际合作与援助项目时，明确提出优先与我国的NGO合作，对NGO的参与提供很多优惠条件，即使在政府主导国际艾滋病防治项目中，外方也提出项目中应有NGO的参与。

7、NGO的参与可以促进NGO发展，从而形成NGO参与艾滋病的良性循环。我国目前还缺乏足够数量和规模较大的NGO，通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可以产生更多的NGO和形成一些规模较大NGO，同时提高其能力，从而在更广泛和深入地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及卫生服务工作。

204、NGO可以在哪些方面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理论上说，NGO可以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但从充分利用政府和NGO的资源，NGO作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的补充的角度而言，NGO可以在以下几方面发挥作用：A、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关怀支持（心理支持、抗病毒治疗、家庭护理、自助自救），艾滋病遗孤的关怀；B、艾滋病的自愿咨询；C、高危人群和脆弱人群行为（商业性工作者、吸毒者、男男同性恋者的行为干预、嫖客，青少年等）D、流动人口的行为干预；E、农村地区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F、民族地区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G、人员的培训；H、安全套的社会市场营销等方面。

205、如何寻找愿意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NGO

目前我国专门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NGO极少，但有一些从事其它工作的NGO，如各种协会（医学会、预防医学会）等，健康咨询组织、环保组织、自愿者组织等。妇联、工会、共青团在某种程度也可看作是NGO。这些组织有的协调能力突出（如妇联）、有的专业能力极强（如艾滋病防治协会）。有些很愿意从事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如何寻找愿意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NGO，可以通过以下步骤进行：首先通过多种途径接触NGO，如通过民政局查找本地已经注册的NGO；通过网络平台查找NGO，如“西部NGO网络平台”；通过文献检索查找NGO等方式；从参与公益事业NGO寻找。其次，与NGO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接触，了解其宗旨、组织现状、人员能力，是否愿意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最后发现一些有能力或具有潜在能力，且愿意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NGO。

206、对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NGO如何进行管理支持？

1、与NGO签订协议。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把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委托给NGO，同时明确双方的责权。签订协议的同时，应把实施方案（目标、活动、经费预算、时间进度）作为协议的附件。

2、管理支持。在NGO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过程中，应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督导活动，从而保证NGO按照协议所规定的实施方案高质量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的方式有：定期的总结报告，可以根据委托工作的时间长短，设置报告的时间间隔，如按季度或月报告，报告的内容有日常的工作数据如目标场所或人群覆盖数、同伴教育者培训数、安全套发放数、针具发放及交换数、健康教育材料发放数等过程指标；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导：查看资料（包括财务资料）、现场访谈目标人群和工作人员、对目标场所或人群观察进行观察、快速和深入访谈、聘请其他专家进行外部督导等；随时的电话督导，是一种低成本、方便的督导方式。督导完成后，应与NGO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同时对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形成书面的督导意见。

3、技术支持。对制订实施方案的技术支持：由于很多NGO缺乏艾滋病防治工作方面的经验，所以在制订实施方案时，应给与必要的技术支持，从而少走弯路。在实施之前和实施过程中，就应协助NGO开展对其人员的培训，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行为干预，看似简单，实则需要较强的技巧和专业知识，因此对从事艾滋病防治NGO工作人员应由有经验的专家应进行反复多次的现场培训，同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难题，及时加以解决。

对任何NGO在从事任何艾滋病防治工作时，在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支持的同时，都应鼓励NGO自己想办法解决工作所到的管理和技术问题，这对提高NGO的能力和工作效率大有益处。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